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WIDE ASIA SHIPPING S.A.**
及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權 益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A) WIDE ASIA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一般資料	9
進行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原因	10
根據上市規則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含義	11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2
(B) FOUND MACAU	13
股東協議	13
一般資料	16
進行FOUND MACAU收購事項之原因	1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附錄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認購期權」	指	Wide Asia授予承授人之期權，可要求Wide Asia向承授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及配發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承授人與Wide Asi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就認購期權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之十八個月期間；
「認購期權價」	指	5,000,000美元；
「認購期權股份」	指	Wide Asia之股份，相當於Wide Asia於行使認購期權時經發行認購期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賭場經營公司」	指	A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賭場經營公司溢利」	指	其經審核損益賬所載賭場經營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賭場經營合約」	指	本通函第7頁「賣方之承諾」一段所述賭場經營公司與船隻經營公司將訂立之合約；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之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2%；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M收購事項」	指	Alpha Aim收購10股FM股份；
「FM業務」	指	於澳門之賭博娛樂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Found Macau」一節；
「FM集團」	指	Found Macau及其附屬公司；
「FM股份」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ound Macau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Found Macau貸款」	指	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乃免息及須於提取該筆貸款之日期起計八年後按要求時，由Alpha Aim向Found Macau償還；
「創辦人」	指	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
「承授人」	指	認購期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貸款之整段期間按總利率12厘計息，並須按二十八個月分期償還相等金額；
「吳女士」	指	吳楚霞；
「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Pleasure Developments」或「買方」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Found Macau以Alpha Aim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承兌票據，作為Found Macau貸款之憑證；
「售價」	指	17,472,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28股股份，相等於Wide Asia已發行股本之2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創辦人及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就Found Macau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船隻收購合約」	指	Wide Asia (作為買方) 與K & O Shipp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船舶訂立之合約；
「船隻經營公司」	指	緯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船隻經營合約」	指	本通函第7頁「賣方之承諾」一段所述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將予訂立之合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有關貸款及認購期權之安排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de Asia」	指	Wide Asia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Wide Asia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Wide Asia之28股股份；
「Wide Asia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刊發之公佈；
「賣方」	指	鄒篤舜；及
「船舶」	指	CT Neptune, Ex. Oliva。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鍾紹涑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WIDE ASIA SHIPPING S.A.
及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

緒言

誠如Wide Asia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按售價17,472,000港元購買Wide Asia之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Asia之已發行股本28%。售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72,8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2%)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4港元。作為買賣協議條款之一部分，買方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向Wide Asia提供貸款(由船舶之押記所抵押)。

誠如Found Macau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Alpha Aim已完成10股FM股份之FM收購事項，並已就Found Macau訂立股東協議。Alpha Aim已同意向Found Macau作出為數50,000,000港元之Found Macau貸款，而該筆貸款將以承兌票據作憑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FM收購事項及Found Macau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FM收購事項及Found Macau貸款之其他資料。

(A) WIDE ASIA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之訂約方： 鄒篤舜 (作為賣方)
Pleasure Developments (作為買方)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Wide Asia之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Asia之已發行股本28%，代價為17,472,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72,8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4港元。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發生。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因完成買賣協議而出現變動。代價股份在發行時，與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相當於(i)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買賣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79%；(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11%；(iii)在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10.45%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16.51%。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予以發行。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市及買賣。

條件：

買賣協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已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完成有關Wide Asia (包括船隻收購合約) 之資產 (包括船舶及其所有權)、負債、業務及營運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經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上述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獲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Wide Asia：

Wide Asia乃純粹就訂立船隻收購合約（以向K&O Shipping Limited收購船舶）而設立之公司。船隻收購合約已完成。就本公司所深知，Wide Asia現已持有船舶之所有權。

船舶將用於國際海域的賭場及娛樂業務。船舶於一九七六年建造，之前用作載人船隻。船舶過往並無從事賭場業務。船舶可載約760名乘客。其型號為KM*13 2 Passenger Ship。

Wide Asia將於本公司下一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被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買賣協議之完成已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de Asia將由Lin Cheuk Fung、Lin Cheuk Ming、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40%、30%、2%及28%，Wide Asia之董事會將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均由Wide Asia之現有股東提名。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買方不得提名任何人士出任Wide Asia董事會之代表。

Wide Asia現時之意向是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及不會於船舶上從事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Wide Asia之現有股東（買方除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代價：

買方就收購而應付之總代價為17,472,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船隻收購合約下Wide Asia收購船舶之價格5,850,000美元，以及賣方促使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船隻經營合約及賭場經營合約之社交網絡，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無就船舶進行估值。

Wide Asia乃純粹就訂立船隻收購合約以收購船舶而設立之公司。除訂立船隻收購合約外，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Wide Asia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損益。於完成買賣協議前，Wide Asia僅按5,850,000美元之收購

成本持有船舶。應佔待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為1,638,000美元，相等於約12,776,400港元。預期Wide Asia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左右投入運作，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左右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

賣方之承諾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向買方承諾促使簽署以下各項：

- (1) 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訂立船隻經營合約。據此，船隻經營公司將就Wide Asia (船舶擁有人) 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每星期向Wide Asia支付光租船費用每日100,000港元；及
- (2) 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賭場經營合約，涉及船隻經營公司分佔賭場經營公司之溢利。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船隻經營合約並無議定年期。

本公司明白，根據該等安排，船隻經營公司將負責船舶之日常經營(包括提供船員、船舶上之娛樂、食品、酒店住宿)、維修及保養。賭場經營公司將僅負責在船舶上經營賭場。買方明白，賭場經營合約將訂明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之間就船舶上經營賭場之溢利分攤安排。由於買方並非有關安排之訂約方，對協議之條款並不知情(包括其年期)。船舶上之賭場仍未投入運作。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Pleasure Developments已同意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向Wide Asia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將於貸款期內按總利率12厘計息，並須由授出貸款日期第三個月(包括該月)起分二十八期償還，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期償還同等金額1,600,000港元(包括利息)，直至授出貸款日期後第三十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貸款將透過向貸款人質押船舶之方式作為抵押。在Pleasure Developments履行其責任向Wide Asia提供貸款(不論由本身、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之情況下，賣方須促使Pleasure Developments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協議，從而令Pleasure Developments由批授貸款日期起，每年支付相等於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4.8%之款額，為期合共十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Pleasure Developments原則上同意(在合約之規限下)促使由獨立第三者吳女士借出40,000,000港元貸款予Wide Asia(初步條款為貸款於貸款年期內將帶息合共利率為12厘，分二十八期償還，每期1,600,000港元(含利息)，由批授貸款日期後三個月起(包括該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償還，直至批授貸款日期後第三十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協定自向吳女士提取貸款日期起，Pleasure Developments每年攤分4.8%之賭場經營公司溢利，為期十年，因此，由提取貸款日期起，吳女士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每年可分別有權獲得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3.8%及1%，為期合共十年。董事認為，與吳女士攤分4.8%賭場經營公司溢利為公平合理，因貸款將由吳女士提供，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安排產生任何信貸風險。賣方正促使賭場經營公司同意，由提取貸款日期起，每年分別向吳女士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支付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3.8%及1%，為期合共十年。一旦達成協議，預期吳女士將與Wide Asia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為貸款進行文件存檔。就本公司所知，吳女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不出售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由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發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任何代價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72,8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32%。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交付由Wide Asia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正式簽署之認購期權協議予賣方，該認購期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交付，當中載有以下條款。

訂約方： Wide Asia(作為授予人)
買方(作為承授人)

Wide Asia將授予承授人期權，以要求Wide Asia向承授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按期權價5,0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認購期權股份，有關款額應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償付方式支付。承授人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買賣協議起十八個月期間內可按其酌情權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股份將相當於Wide Asia經發行認購期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3%。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及根據Wide As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Wide Asia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為基準計算，則買方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持有Wide Asia已發行股本約52% (即待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而Wide Asia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價乃按Wide Asia之預期穩定收入流釐定。根據船隻經營合約，船隻經營公司同意每星期向Wide Asia支付光租船隻費用，每日為100,000港元。根據貸款已作出及計及每月分期償還貸款1,600,000港元之基準 (但並無計及Wide Asia之其他收入及支出)，董事估計，於提供貸款後之四十八個月期間，Wide Asia將會每十二個月收取光租船隻費用分別約20,5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授出認購期權將為本公司 (按其酌情權) 提供增加於Wide Asia之股權及鞏固對Wide Asia控制權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價乃屬公平合理，故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條件：

認購期權之行使，須待本公司為完成認購期權協議而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及批准規定後，方告完成。

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認購期權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72,822,000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leasure Development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特別為投資於Wide Asia而成立。視乎此項投資結果，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投資於Wide Asia。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

- (i) 船隻經營公司由Everlink Asia Limited及New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而Lin Cheuk Fung先生及Lin Cheuk Hung先生為船隻經營公司之董事。Everlink Asia Limited由Lin Cheuk Fung實益擁有，而New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由Lee Tse Ming實益擁有；
- (ii) 船隻經營公司、船隻經營公司之現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 (iii) 賭場經營公司由Lin Cheuk Fung先生實益擁有，而Lin Cheuk Fung先生及Lin Cheuk Ming先生為賭場經營公司之董事；
- (iv) 賭場經營公司及賭場經營公司之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及
- (v) 自一九九六年起，船隻經營公司及賭場經營公司均已在其他船舶上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

據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所深知，K&O Shipping Limited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進行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i)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收購Wide Asia權益之機會，預期Wide Asia將根據船隻經營合約，從光租船隻費用中提供持續之穩定收入來源；(ii)透過促使吳女士提供貸款，預期本公司可享有賭場經營公司之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收入前溢利之1%，為期十年，而毋須收購繼而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經營賭場風險或在提供貸款方面產生任何信貸風險之任何股本權益；及(iii)認購期權將令本公司有十八個月時間監察Wide Asia之表現，及透過行使認購期權，酌情增加其於Wide Asia之股權及鞏固其於Wide Asia之控制權。

由於Wide Asia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被列作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將會根據本集團應佔Wide Asia之股權面攤分Wide Asia之損益，故此完成買賣協議將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倘股息乃由Wide Asia宣派，股息收入將成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發行代價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永久資本，而不會為本公司構成任何財政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含義

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於收購完成後持有船舶之公司Wide Asia中擁有股權。按Wide Asia將僅會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及其將不會於船舶上從事賭場及娛樂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之基準，本集團將不會從事將於船舶上進行之賭場及娛樂業務之經營及管理。倘買方促使向Wide Asia批授貸款，買方將分佔賭場經營公司之溢利。這並不表示本集團從事賭博活動。

於香港，倘僅限於在國際水域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則於船舶上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並毋須取得牌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Wide Asia股東之身份所能行事者為限)確保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船舶權益之時，在該船舶上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區域之適用法例，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之香港賭博條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活動及經營該等賭博活動，(i)未能遵守經營有關活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致使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則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或可能撤銷證券之上市地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36,938,905.40港元，分為1,369,389,0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經計及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及Wide Asia公佈所述之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完成後）載於下文：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270,861,892	19.78%
王迎祥 ^{附註4}	2,551,400	0.19%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19,750,163	8.74%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05,983,363	7.74%
賣方 ^{附註3}	72,822,000	5.32%
其他 ^{附註3}	797,420,236	58.23%
	1,369,389,054	100%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以信託形式控制，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為受益人。

附註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賣方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4： 王迎祥為本公司之董事。

(B) FOUND MACAU

Found Macau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列人士購入如下FM股份：

- (1) 劉衍泉以30美元認購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
- (2) 劉大業以30美元認購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
- (3) 張國華以30美元認購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4) Alpha Aim按面值1.00美元向獨立第三者(以認購人身份行事)購入1股FM股份，並以9美元認購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合共持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10美元之10%。

以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之股權架構。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立協議各方： (1) Found Macau
 (2) 創辦人
 (3) Alpha Aim

股東協議提供若干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例如保留事宜、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事宜)及其他有關股東之權利和責任之條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股東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先決條件。

Found Macau之董事會：

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FM股份便有權提名一名人士進入Found Macau之董事會。Found Macau現時之董事為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Alpha Aim有權提名一名人士進入Found Macau之董事會，但彼至今仍未行使該項權利。

進一步配發股份：

Found Macau有意籌集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包括Found Macau貸款)。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在任何創辦人仍然持有任何FM股份時，倘Found Macau進一步籌集資金，則須：

- (1) 創辦人及Alpha Aim須運用合理手段物色新投資者投資於Found Macau，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墊支股東貸款高達500,000,000港元(包括Found Macau貸款)，比例為每10股新FM股份投資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第(2)(iii)段。該等股東貸款將根據與Found Macau貸款之相同條款作出。新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前提供證據，證明彼等擁有可供動用之資金予Found Macau之董事會，而彼等將按Found Macau之要求墊支貸款。
- (2) 創辦人同意，彼等各自將放棄按於Found Macau之股權比例參與該等集資之任何權利，惟每次集資：(i)為任何新FM股份支付之認購價將最少為每股1美元；(ii)將予發行之新FM股份數目將為10股FM股份或其倍數；(iii)新股東須提供股東貸款，每認購10股FM股份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iv)新股東須就認購FM新股份支付溢價，從而有助Found Macau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盈餘中購回股份。
- (3) 每名創辦人須於完成每次資本集資時，就發行予投資者之每10股新FM股份出售10股FM股份予Found Macau，而Found Macau須按面值購回該等FM股份。
- (4) Alpha Aim可(但無責任)參與上文第(1)段所述之資本集資及作出額外股東貸款(在Found Macau之上)。Alpha Aim根據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Found Macau之10%股權之股東協議之股東貸款總承擔為50,000,000港元。倘Alpha Aim作出額外貸款，上文第(2)及(3)條所載之限制將適用於創辦人。

本安排之目的是讓Alpha Aim於新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時維持於Found Macau之最低10%持股量，而創辦人持股量將透過上文第(2)及(3)段所載之購回機制攤薄相同數額。創辦人並不預期向Found Macau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創辦人將於Found Macau之董事會中介紹投資項目予Found Macau及物色新投資者。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籌集，創辦人於Found Macau再無其他持股量。因此，該購回機制只適用於創辦人持有任何FM股份之時候。

非競爭：

創辦人保證：

- (1) FM集團將成為進行FM業務所需所有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而該等權利並無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及／或限制及／或規限；
- (2) FM集團擁有就F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創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介紹引入之與FM業務相關之所有項目之優先拒絕權，而倘Found Macau決定不接納任何項目，並無與Found Macau相關之人士（不包括FM集團公司）（「受要約人」）、創辦人、Found Macau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可按較向該名受要約人提供更有利之條款接納向Found Macau所提供該項目之要約。

股息：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Found Macau將運用不少於來自附屬公司溢利之80%，作為股息或根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之未償還百分比，按比例償還股東貸款予Alpha Aim及新股東（如有）之用。創辦人同意，放棄Found Macau宣派或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或中期股息，並授權Found Macau持有該等股息，作為Found Macau盈餘之用。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終止；或
- (2) Found Macau清盤、解散或了結時；或
- (3) 根據股東協議預計Found Macau籌集500,000,000港元（由於創辦人自此將不再是Found Macau之股東）；或
- (4) 任何股東持有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超過50%。

Found Macau貸款：

Alpha Aim將於Found Macau在香港及澳門開立銀行賬戶時，向Found Macau作出Found Macau貸款50,000,000港元，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進行。Found Macau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並將由Found Macau簽訂有利Alpha Aim之承兌票據為憑證。

一經墊支，Found Macau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一家實體之墊款。本公司有意運用內部資源及視乎市場狀況，可能安排借貸及／或於股票市場集資，從而為Found Macau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Found Macau：

Found Macau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現時預計為類似經營酒店及餐廳之業務）。Found Macau計劃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透過將組成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組成任何附屬公司。

Found Macau收購事項乃就十一月公佈「於澳門進行投資」一節所述之事宜進行磋商之結果。除了於十一月公佈所述之「投資目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 Macau並未有任何已認定之投資目標。創辦人乃十一月公佈所述之「商人」。創辦人已將附設澳門酒店業務之賭場列為一項初步「投資目標」，並已展開初步磋商。該等磋商仍在進行中，自十一月公佈以來並無進一步進展。

自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賺取任何溢利或招致任何虧損。

創辦人：

創辦人於澳門管理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劉衍泉先生現年64歲，擁有超過40年之地產發展、建築材料、製衣事業相關業務之經驗；現時為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劉先生亦非常活躍於參加及支持澳門之社會公益服務，擔任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之會長。同時，劉先生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大業先生現年61歲，擁有超過30年之顧問及項目管理之經驗；先後為多個集團在澳門房地產、經營賭場、酒店、酒樓及娛樂事業相關之項目提供建議及管理之工作。

張國華先生，現年40歲，擁有超過15年之貿易推廣經驗。張先生主要將澳門之商機及公司推介給外國投資者，並協助澳門商人投資或拓展海外市場。張先生曾任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現為沛利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為(i)有意投資澳門之外國投資者及(ii)尋找合作伙伴或拓展海外市場之澳門商家提供顧問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創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lpha Ai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為投資於Found Macau而成立。

進行FOUND MACAU收購事項之原因

FM股份之收購價以每股FM股份之面值1美元為基礎計算。Found Macau之意向為以股東貸款之形式籌集500,000,000港元，而Alpha Aim所提供之50,000,000港元Found Macau貸款，為以Alpha Aim現時於Found Macau之10%持股權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在Found Macau協定任何投資項目前，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投資於Found Macau，建基於本公司所理解澳門政府批准賭場及相關項目予以考慮之考慮因素，及賭場和相關項目所需之大量資金。董事會認為，在未成立公司及未投入款項供投資前，難以投資於澳門。此外，董事會認為，與創辦人組成Found Macau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創辦人於澳門擁有廣闊業務網絡，並應能透過Found Macau之參與，於澳門認定前景可觀之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於Found Macau、股東協議之條款，及Found Macau貸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FM收購事項及訂立股東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作出Found Macau貸款將會令本集團之負債增加50,000,000港元則除外。倘由外來借款撥付及倘由內部資源撥付，Found Macau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持有Found Macau之股本權益。Found Macau尚未開始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經營任何賭場及娛樂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澳門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在香港毋須取得牌照，基準為賭場及娛樂業務將完全離岸經營。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Found Macau股東之身份）確保，只要本公司於Found Macau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Found Macau所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會遵守經營該等業務之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並不違反香港《賭博條例》（以其適用者為準）。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業務，而這些賭博活動之經營(i)未能符合經營該等業務之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其證券之買賣，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FM收購事項及Found Macau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無意改變其業務範圍。然而，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散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之投資之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十一月公佈所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投資於賭場、酒店及娛樂相關項目。

本集團有意透過進一步投資於Wide Asia及Found Macau，以及其他投資機會而分散其投資，該等投資主要為澳門之賭場、酒店及娛樂相關業務。然而，除Wide Asia、Found Macau及十一月公佈所述之「投資目標」外，本集團於澳門之賭場、酒店及娛樂相關項目方面並無任何認定之投資目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之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之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 ^{附註}	家族	270,861,892	19.78%
王迎祥	個人	2,551,400	0.19%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270,861,892	19.7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19,750,163	8.74%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5,983,363	7.74%
鄒篤舜	72,822,000	5.32%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世炳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亦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可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作出重選安排。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一項與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秘書為翁美儀，持有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文執業會計師。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